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6號

原告 廖學國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代表人 黃國峰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」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又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抑或是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其聲明不服之範圍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8月27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。嗣該裁定於

01 113年8月30日送達原告之住所，並由原告之同居人簽收，生
02 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上開裁定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、送達證
03 書（本院卷第39頁）各1份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今未補正上
04 開事項，已逾上開補正期間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5 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足憑（本
06 院卷第41至49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
09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12 法官 楊蕙芬

13 法官 楊甯仔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呂宣慈